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投簡字第273號

聲請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李香

上列被告因恐嚇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08年度偵字第784號、第183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李香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伍拾日，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㈠按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所謂恐嚇，祇須行為人以足以使人心生畏怖之情事告知他人即為已足，其通知危害之方法並無限制，凡一切以直接之言語、舉動，或其他足使被害人理解其意義之方法或暗示其如不從將加危害，而使被害人心生畏怖者，均應包括在內。而該言語或舉動是否足以使他人生畏怖心，應依社會一般觀念衡量之，如行為人之言語、舉動，依社會一般觀念，均認係惡害之通知，而足以使人生畏怖心時，即可認屬恐嚇，不以發生客觀上之危害為要件（最高法院22年上字第1310號判例、73年台上字第1933號判決、84年台上字第813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該罪之構成要件，於行為人主觀意圖上只要行為人對於惡害之內容具有認識即得謂有恐嚇之故意，至行為人對於惡害實際發生之可能性，有無實現惡害之意思及其最終之目的或動機何在，均在所不問。又恐嚇危害安全罪，以保護個人意思自由為主旨，僅行為人本其恐嚇之意思，以將加惡害之事通知被害人，使其知悉，致生危害於安全為已足，並不以直接通知被害人為必要，即間接通知亦無不可。經查，被告李香於民國108年2月11日9時許，在位於南投縣○○鄉○○巷00號之東埔帝綸溫泉度假大飯店2樓員工餐廳，當場恫稱：「我打算我要

自殺，要從10樓跳下去，我要把她殺死，她東西拿出來就沒事情，她如不拿出來我絕對殺她」等語，係以將來加惡害於告訴人黃綉蓮生命、身體之事，使其生畏怖之心為目的，被告雖未直接將加惡害之旨告知告訴人，惟前揭恐嚇之言詞業經在場之該飯店員工轉達告訴人知悉，而使間接聽聞之告訴人產生畏怖之心，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 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

㈡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⑴不思以理性方式解決與告訴人間之糾紛，率爾以言詞恫嚇告訴人，且該言詞係以殺害告訴人為內容，造成告訴人對於生命、身體安全之恐懼，所為誠屬不該；⑵並考量其犯後坦承犯行，然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調解之犯後態度；⑶暨其自陳小學肄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小康之生活狀況及犯罪之動機、目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適用之法律：

㈠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前段、第454條第2 項。

㈡刑法第305 條、第41條第1 項前段。

㈢刑法施行法第1 條之1 第1 項、第2 項前段。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張鈞翔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5　　日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南投簡易庭

法　官　蔡志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雅雯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